

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冀 0636 破 2 号

2024 年 9 月 30 日,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刘贵宾的申请,裁定受理对顺平县昊辰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我院管辖。经公开招募选任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指定河北德公律师事务所担任顺平县昊辰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,负责人陈德贤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